

貳、認定內容填表說明(請勿更動內容)

項目	興建期	營運期	說明
(一)工程及設備成本	1. 土地改良成本 ○	X	指民間機構取得土地後所進行之土地改良成本。如：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等。
	2. 規劃設計費 ○	X	指該計畫整體規劃與設計費用。如：工程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測量、地質分析等。
	3. 建造、修繕成本 ○	○	指該計畫土木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造成本，或ROT、OT案於營運前既有設施修繕工程成本，或軟體開發功能建置、測試與品質保證相關成本。請於檢附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資料標示納入計算之細項金額。
	4. 購置、租賃機器設備 ○	○	為達到公共建設可營運狀態，於營運期購置及租賃機器設備、數位平台服務及軟體授權等，限於投資契約預先約定於營運期取得者，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請於檢附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資料標示納入計算之細項金額。
(二)資本化利息	○	X	1. 指貸款購置資產所生負擔之利息。 2. 依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資產成本應包含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一切必要且合理支出；如須經一段時間以實施必要之資產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可用狀態，此時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亦為取得之成本。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利息及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應列入資產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考量資本化利息屬資產成本，爰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
(三)土地租金	○	X	1. 土地租金屬民間為開發經營公共建設所需土地而支付之使用費用。 2. 依相關會計處理原則，土地如已積極進行開發，則應將土地及開發成本做為建築物成本。 3. 興建期民間機構尚無收入而仍需支付土地租金，該使用土地成本係為開發使公共建設達營運必要支出，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爰興建期土地租金視為民間機構執行計畫成本，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
(四)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	X(營運權利金)	1. 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開發權利金可視為民間機構取得該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權利代價，依會計處理原則，應依使用性質列於固定資產或其他適當項目項下並於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並轉入建築物成本。 2. 開發權利金係為預期未來可產生效益，且在計畫興建尚未有實際營運收入產生時即須支付，概念屬財務理論之投資成本，爰興建期之開發權利金屬投資成本，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
(五)重增置成本	X	○	限投資契約約定資產重置時點、確定數額者，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
(六)土地取得成本	X	X	例外：民間自備私有土地，且於契約期滿後將該私有土地無償移轉予政府者，其土地取得成本認列為民間投資金額，前述金額請填列於試算表-其他項目。

註：

- 「○」可計入民間投資金額。
- 「X」不可計入民間投資金額。
- 請依填表說明填寫下列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
- 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3條第1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其民間投資金額之認定項目，原則以公有及公營事業有土地占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比例核算之。

參、民間投資金額試算及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主辦機關試算表			財政部認定表	
	民間投資金額	公共建設 民間投資金額 (不含附屬事業) *	檢核文件及頁碼	民間投資金額	公共建設 民間投資金額 (不含附屬事業)
興建期					
(一)工程及設備成本					
(二)資本化利息					
(三)土地租金					
(四)開發權利金					
(五)其他(請逐項列出)					
小計	0	0		0	0
營運期(OT案請僅填本項)					
(一)工程及設備成本					
(二)重增置成本					
(三)其他(請逐項列出)					
小計					
合計					

註：

- 機關填列之民間投資金額，經財政部審核認定後為本案民間投資金額，機關應於接獲財政部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10日內，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基本資訊。
- 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計算以公共建設民間投資金額為認定範圍，不納入附屬事業。
- 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列金額，尾數不滿千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